

分类：A

浮梁县财政局文件

签发人：吴明

浮财字〔2026〕6号

关于县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31号建议答复的函

邓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村干部待遇并由政府财政统一分配资金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自2025年开始，由中组部及财政部主抓的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报酬不能按时发放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中在我县全面铺开，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集中整治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报酬不能按时发放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县已经将全县所有行政村村干部报酬纳入预算一体化工资统发模块进行县级财政统一代发，并且村书记（主任）年度报酬发放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完全符合中央及省级规定。如需在

此基础之上提高村干部待遇请结合参考农业农村局及县委组织部对村干部报酬管理的相关规定。

附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县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琳 15807081001

附件5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填写	代表姓名	邓超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臧湾乡寿溪村委会 13879833002	
	建议标题	关于提高村干部待遇并由政府财政统一分配资金的建议					
	建议编号	31	办理结果分类(A、B、C)				
	承办单位	浮梁县财政局					
代表填写	办理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建议: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办理结果分类标准: 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 归入“A”类; 建议、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工作计划将逐步解决或采纳的, 归入“B”类; 建议、提案所提问题与当前政策有抵触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解决的, 归入“C”类。2. 代表意见建议须本人填写并签名; 3. 填写完成后, 承办单位保留一份存档, 一份报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 一份报县政府督查室。

